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16〕153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 落实《广东法院关于案件审限 变更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法院关于案件审限变更管理的规定》（粤高法发〔2015〕12号，以下简称《规定》），根据院长办公会议部署，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件审限变更管理原则

1、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有关案件审限变更申请、批准的规定。

2、在我市现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基础上，逐步全面落实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

二、办理案件审限变更的情形

1、以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第五条有关申请延长审限的规定内容直接对应替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第四十条，变更为：

第四十条 在办案件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

（一）检察院对公诉案件补充侦查的，自检察院作出补充侦查决定之日起至法院收到补充侦查情况之日止的期间；

（二）因当事人申请回避而暂时不能进行案件审理工作的，自当事人申请回避之日起至法院作出是否同意回避申请决定之日止的期间；

（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

（四）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五）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刑事案件；

（六）重大犯罪集团案件；

（七）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八）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九）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案件；

（十）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情形。

2、以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第六条有关申请不计入审限的规定内容直接对应替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第三十九条，变更为：

第三十九条 下列期间可以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因被告人自身原因终止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精神病鉴定的，前期鉴定所占用的期间。

（二）刑事案件因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之日起至第十日止的准备辩护期间。

（三）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

（四）刑事案件需要有关单位补充证据材料的，自书面函告之日起至法院收到复函之日止三个月内的期间。

（五）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庭前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期间。

（六）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提起反诉、第三人参与诉讼，经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新增加的举证、答辩期间。

（七）刑事案件需要检察院阅卷的，自通知检察院查阅案卷第二日起至法院收到退卷之日止的期间。

（八）对被告人在审理期间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法院经审查认为该线索内容具体、指向明确的，及时移交有关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的期间；若被告人有多次检举揭发，且检举揭发时间点不同的，以最后一次检举揭发材料移交有关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依法处理之日起三个月之内的期间。

（九）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自各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达成和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明确不同意和解之日止的期间。

（十）对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的，自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至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之日止的期间。

（十一）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自当事人提出异议之日起，至本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生效之日止或者本院收到上级法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之日止的期间。

（十二）本院与其他同级法院之间存在管辖权争议，自发出或者收到协商函之日起，协商解决的，至达成协商意见之日止的期间；协商不成的，至本院收到上级法院作出的指定管辖裁定之日止的期间。

（十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需要公告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公告期满之日止的期间。

（十四）刑事案件需要请求司法协助的，自发出请求协助函之日起至司法协助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十五）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需要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的，自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法院通知或者决定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之日起至法院收到相关机构的审计、评估、

鉴定、资产清理意见之日止的期间；因当事人自身原因终止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的，自上述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当事人申请终止或者法院确定无法继续审计、评估、鉴定、资产清理之日止的期间。

（十六）案件需要中止审理、诉讼、执行的，自法院作出中止裁定之日起至案件恢复审理、诉讼、执行之日止的期间。

（十七）执行案件需要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自法院向相关机构发出委托拍卖、变卖之日起至法院收到拍卖、变卖款项或者中止拍卖、变卖报告之日止的期间。

（十八）执行案件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自法院决定暂缓执行之日起，至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或者收到当事人书面通知和解协议无法继续执行之日止的期间；执行案件当事人提供执行担保的，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

（十九）上级人民法院通知暂缓审理、暂缓执行的，自收到上级人民法院通知暂缓审理、暂缓执行之日起至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恢复执行通知之日止的期间。

（二十）上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在办案件进行执行复议审理的，自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本院收到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议决定之日止的期间。

（二十一）其他不计入办理期限的情形。

三、审批职责主体

鉴于目前我院综合业务系统已建立完善了所有案件审限变更

的审批层级为各业务庭领导及分管院领导的网上流转程序等，故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试行）》明确的各部门职能分工及审批职责不变，对于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第八条具体按以下程序执行：承办法官申办审限变更的理由为“其他”时，只限申请一次，并写明申请变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由部门领导审核并报送审判管理办公室审查出具意见后，回转给部门领导报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锁定案件范围

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要求“案件审理期限超过三十个月、三十三个月、三十六个月时系统锁定承办法官所有在办案件”，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第六十五条规定“案件无故超审限的，系统自动锁定”。

为此，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第六十五条原第一款规定基础上增加第二款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三十个月、三十三个月、三十六个月仍未审结的，自案件超期次日起，系统均自动锁定承办法官的所有在办案件，每次申请解锁须经院领导审批同意。

五、系统技术调整

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第四条明确提出了“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在每个工作日自动提取案件审限变更的申请时间、理由、审批层级等信息点公布在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当事人可凭案件查

询密码进行查看”的要求，为适应当前司法公开的形势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办公室技术部门应综合上述意见针对审判执行流程尽快完成技术调整工作，以保障全市两级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省法院《规定》。

各基层法院在执行粤高法发〔2015〕12号《规定》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落实通知过程中，涉及的困难和技术问题应一并报送市中院审管办和办公室。

